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皓国际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从业人员情况	
合伙人人数	7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情况及客户情况	
业务总收入	40,109.58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890.8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700.69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9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约 16,627.92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国际 2025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瑞，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 年 5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萌，202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盛青，2000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6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

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145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2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德皓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6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度内完成对锐成芯微 100%股权及纳能微 45.64%股权的收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德皓国际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德皓国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

德皓国际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德皓国际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鉴于德皓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续聘德皓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